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2月15日第109/E89/V/GPAL/2016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6年2月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2月1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交通事務局與治安警察局組成的工作小組持續留意車輛尾氣排放情況，在路檢發現不合格的車輛時，警方會即時向車主發出罰單，並強制相關車輛需於72小時內到交通事務局驗車中心進行特別檢驗及支付相關費用。由於車輛在進行特別檢驗前均會維修，一般都能通過檢驗，故交通事務局沒有路檢不合格車輛被註銷的記錄。
2. 儘管澳門土地資源緊絀，但特區政府絕不會因而擱置規管高污染車輛，以及處理廢舊車輛的工作。其中，為規管污染較高的車輛，環境保護局與交通事務局已完成草擬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的行政法規草案；與此同時，環境保護局聯同交通事務局經聽取社會及業界意見，綜合評估和分析後，現時建議資助淘汰二衝程摩托車，並已完成有關法規草案。上述兩行政法規草案均已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特區政府正根據《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推進跨區處理廢舊車輛之合作計劃，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落實具體運作及監管流程等。當合作計劃落實後，將優先處理居民自願註銷並交政府處理、以及因參與淘汰二衝程摩托車資助計劃而產生的廢舊車輛，以緩減本澳處理廢舊車輛的壓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